

证券代码: 300135

证券简称: 宝利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11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德皓合伙人72人, 注册会计师2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含合并数, 未经审计, 下同), 审计

业务收入为 30,397.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7,428.74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翔，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2025 年重新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5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亭，2024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惠增强，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9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3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收费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等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德皓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德皓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北京德皓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